

表二

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當事人姓名			貼照片處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	
出生地	省市	縣市	
出生別	男	女	
現住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父母姓名	父		
	母		
配偶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
入境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
入境地點			
未登記戶籍原因：			
申請人簽章			與當事人關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長
申請人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曾經居住地址及期間（如不敷填寫可照式加貼浮籤或續填一份）			查 證 意 見（本欄由查證機關填寫，可在□內打「√」；若勾填三、其他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）			
居住起迄期間	地址	戶長或同居人姓名				
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查不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：			
		主管 簽章		查證人 簽章		
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查不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：			
		主管 簽章		查證人 簽章		
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查不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：			
		主管 簽章		查證人 簽章		
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經查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經查不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：			
		主管 簽章		查證人 簽章		

註：本表涉當事人資料「曾經居住地址及期間」等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粗黑框內「查證意見」各欄由查證機關（當事人現住址或曾經居住地所屬之警分駐、派出所）填寫，經主管簽章後，一份留存，另一份函送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。